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1(XXI)
3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十九及九十一

大會決議案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6621) 通過者 }

二二二一(二十一)、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
使用問題會議

大會,

業已接獲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關
於在一九六七年九月舉行聯合國外空
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一致建議,

深信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求增進人類幸福，並謀國家利益，不論其經濟及科學發展程度如何，

相信廣為傳播太空科學及技術方面成就之知識與了解，積極推進太空技術之實際應用，實有利於全體國家，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認為聯合國應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國際合作之集中點，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各國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宣言，要求在探測外空方面已有成就之國家交換並傳播其在此方面所作研究之情報，俾外空利用之科學進展得為全体所共享，並表示應於適當時為此事召開國際會

議，

一、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二、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1/}所載關於此種會議任務規定目的、議程草案及組織，包括專家團組成及任務規定之詳細建議；^{2/}

三、尤其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建議會議之目的應在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太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太空國家在太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1/} A / 6431 .

^{2/} 同上，第十二段及第十六段。

四.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及大會特別決定邀請之各國，參加會議；

五.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之太空研究委員會及各政府間太空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六. 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協助，且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

七.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九次全體會議。